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截至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91.5	97.4	(5.9)	(6.1%)
毛利	17.9	18.6	(0.7)	(3.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27.0)	(27.1)	0.1	0.4%
每股虧損(港仙)	(0.6)	(0.6)	-	0%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益	4	91,537	97,375
銷售成本		(73,619)	(78,738)
毛利		17,918	18,637
其他收入		376	78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824)	1,4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66)	(13,2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989)	(36,410)
經營虧損		(29,085)	(28,834)
融資收入	5	4,289	4,693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2,251)	(2,924)
除稅前虧損	5	(27,047)	(27,065)
所得稅	6	-	-
期間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7	(27,047)	(27,06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0.6)仙	(0.6)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78,430	694,609
土地使用權		31,346	31,89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3,732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28	193
		734,736	726,694
流動資產			
存貨		10,086	4,49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5,988	21,4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810	19,68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1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9,031	27,715
可收回稅項		2,976	2,976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2,041	152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5,353	218,871
		262,297	295,3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6,799	5,44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19,994	19,56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	10
		26,803	25,024
流動資產淨值		235,494	270,368
資產淨值		970,230	997,062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82,301	482,301
儲備		487,929	514,761
總權益		<u>970,230</u>	<u>997,062</u>

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紙及材料、買賣生活用紙、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計算單位，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惟來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IAS 34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以截至結算日的方法列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經選取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就對理解自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變動和表現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就整份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的財務報表而言所需的所有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按照IASB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IASB已頒佈若干IFRS新準則及IFRS修訂，此等新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IFRS 9「金融工具」
- IFRS 15「客戶合約收入」
-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方面受IFRS 9影響，並在確認收入時間、合約成本資本化、從客戶取得重大融資利益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呈列方面受IFRS 15影響。有關IFRS 9及IFRS 15的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3(b)及附註3(c)討論。

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IFRS 9及IFRS 15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比較資料未予重列。

(b) IFRS 9「金融工具」

信貸虧損

IFRS 9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IAS 39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早於根據IAS 39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均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之信貸虧損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按合約應收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差額採用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對於報告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所評估者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本金或利息的合約到期日期作出有關付款；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於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備抵賬戶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備抵)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本集團會撤銷其(部分或全部)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撤銷金額之時。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會作為減值撥回在收回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期初結餘調整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c) **IFRS 15「客戶合約收入」**

IFRS 15建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IFRS 15取代IAS 18「收入」(其涵蓋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IAS 11「建造合約」(其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予重列及將繼續根據IAS 18呈報。如IFRS 15所允許，本集團已僅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尚未完工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入確認之時間

此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IFRS 15，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發生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IFRS 15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IFRS 15，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貨物或提供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IFRS 15並不會對本集團確認銷售貨物的收益之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ii) *重大融資部分*

IFRS 15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無論收取客戶付款是否會較收益確認大幅提前或大幅延期。

此項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i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IFRS 15，只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益，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

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客戶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

此項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d)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IFRIC 22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生活用紙：銷售生活用紙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

IFRS 15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81,129	87,216
— 銷售生活用紙	12	304
—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10,212	9,751
— 提供物流服務	184	104
	91,537	97,375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香港	55,946	40,158
中國內地	24,586	48,036
其他	11,005	9,181
	91,537	97,375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回收紙 及材料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81,129	10,212	184	12	91,537
跨部銷售	-	-	8,338	-	8,338
可申報分部收益	81,129	10,212	8,522	12	99,875
撇銷跨部收益	-	-	(8,338)	-	(8,338)
	81,129	10,212	184	12	91,537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	13,726	6,514	1,410	1	21,651
撇銷跨部溢利					(3,733)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 可申報分部溢利					17,918
未分配經營成本					(47,003)
融資收入					4,289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2,251)
期間虧損					(27,047)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回收紙 及材料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i>分部收益：</i>					
銷售予外部客戶	87,216	9,751	104	304	97,375
跨部銷售	<u>-</u>	<u>-</u>	<u>10,558</u>	<u>-</u>	<u>10,558</u>
可申報分部收益	87,216	9,751	10,662	304	107,933
撇銷跨部收益	<u>-</u>	<u>-</u>	<u>(10,558)</u>	<u>-</u>	<u>(10,558)</u>
	<u>87,216</u>	<u>9,751</u>	<u>104</u>	<u>304</u>	<u>97,375</u>
<i>分部業績：</i>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15,258	6,207	1,662	(137)	22,990
撇銷跨部溢利					<u>(4,353)</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 可申報分部溢利					18,637
未分配經營成本					(47,471)
融資收入					4,693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2,924)</u>
期間虧損					<u><u>(27,065)</u></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a)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97)	(1,332)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2,292)	(1,937)
來自合營公司之財務擔保收入	—	(1,424)
	<u>(4,289)</u>	<u>(4,693)</u>
(b) 其他項目		
存貨銷售成本	50,820	56,0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545	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01	17,33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附註10)	—	(10)
撤銷壞賬	6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5)	(2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20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500	3,05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12(c))	215	2,57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2,203</u>	<u>(1,607)</u>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附屬公司有關之香港利得稅作撥備，因為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超過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該等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中期期間虧損27,04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065,000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4,823,009,000股(二零一七年：4,822,33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因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為1,331,000元(二零一七年：25,829,000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225	25,715
減：呆賬備抵賬戶	(4,237)	(4,23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淨額	25,988	21,478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計並扣除呆賬備抵賬戶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0 – 30日	25,054	16,726
31 – 60日	253	3,314
61 – 90日	86	509
91 – 120日	113	315
逾120日	482	614
	25,988	21,478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及賒購。一般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67	5,449
應付票據	732	-
	<u>6,799</u>	<u>5,449</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到期日計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5,346	3,088
1 - 30日	504	793
31 - 60日	143	720
61 - 90日	38	20
91 - 120日	17	13
逾120日	751	815
	<u>6,799</u>	<u>5,449</u>

12 股本及儲備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822,334	482,23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u>675</u>	<u>6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4,823,009</u></u>	<u><u>482,301</u></u>

(c)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最高者為準）：

- 於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57,85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28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歸屬期之規定。於接納期結束時，152,15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

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初步行使價 元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餘下 合約年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註銷/ 失效 千份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112,800	(13,200)	99,600	3.9年
僱員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18,500	(1,050)	17,450	3.9年
			131,300	(14,250)	117,050	

歸屬期： 第一批：50%自授出日期起1年後歸屬(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第二批：50%自授出日期起2年後歸屬(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開支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下列假設而釐定：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57元
於計量日期之股價	0.128元
行使價	0.128元
預計波幅	50.0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0.63%
預計購股權平均年期	6年
預計股息率	0%

預計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為基準(以購股權餘下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預計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顯著影響公平值估計。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7	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2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之虧損淨額27,100,000港元，減少100,000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變動順差／(逆差)	
			千港元	%
經營分部之業績	(2,895)	(4,495)	1,600	(35.6%)
企業開支淨額	(21,901)	(19,646)	(2,255)	11.5%
	(24,796)	(24,141)	(655)	2.7%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2,251)	(2,924)	673	(23.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27,047)	(27,065)	18	0.1%

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得以改善，與上個期間相比，虧損減少1,600,000港元。企業開支淨額增加2,300,000港元或11.5%，主要乃由於因近幾個月人民幣貶值而確認匯兌虧損2,1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擁有25%投資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運作，並於本期間確認應佔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項目虧損2,300,000港元。

業務分部表現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變動順差／(逆差)	
			千港元	%
銷售回收紙	75,752	84,590	(8,838)	(10.4%)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收入	10,212	9,751	461	4.7%
銷售再生塑膠粒	5,176	2,346	2,830	120.6%
物流服務收入	184	104	80	76.9%
其他收益	213	584	(371)	(63.5%)
	91,537	97,375	(5,838)	(6.0%)

回收紙的收益減至約75,8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約8,800,000港元或10.4%。由於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實施進口廢料限制，回收紙的銷量繼續受到重創，已減少14.6%。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嚴格控制進口回收紙的配額及質素，提高了對國內回收紙的需求，導致價格劇烈波動。每噸平均售價已上漲4.9%。整體而言，回收紙貿易毛利率於兩個期間穩定在19.4%。

CMDS服務所回收辦公室紙張的銷售額維持在與上個期間相同的水平。與其他類別的回收紙相比，辦公室紙張的用途有所不同，辦公室紙張的價格及出口量並未有受到中國環境法規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亦擴展東南亞市場，當地對辦公室紙張的需求相對強勁。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收入增加4.7%或500,000港元。大眾持續對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的著重與關注乃**CMDS**表現穩定的主要原因。我們為香港的政府部門、金融及專業機構以及私營公司收集及銷毀機密材料。銷毀的機密材料包括機密文件、品牌產品、仿製品及儲存媒體，如電腦硬碟、信用卡、手提電話**SIM**卡等。我們的紙張及非紙張銷毀客戶群相對於上個期間繼續按滿意的速度增加。我們預期此分部的貢獻將進一步增長。

再生塑膠粒項目乃我們新的固體廢物回收業務，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運作。回收塑膠廢物再造成低密度聚乙烯（「**LDPE**」）膠粒。這些**LDPE**膠粒可作硬質容器及塑膠薄片之用，如塑料袋和包裝薄膜。中國政府對未加工塑膠廢料的禁令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正面影響。於本期間，生產和銷售正不斷增長，我們認為塑料部門具有擴張潛力，從而為我們的收益帶來正面貢獻。本集團亦正尋求提高現有工廠的生產效率並尋找其他具潛質項目以滿足再生塑膠粒不斷增長的需求。

與歐綠保集團成立經營回收**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投入運作。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項目於商業運作的初期階段仍然錄得虧損，然而，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處理量預期將於香港政府實施的廢物處置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生效時有所增加。我們相信，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將隨著時間取得增長勢頭。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由上個期間的**19.1%**略微上升至**19.6%**。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持續之成本效益措施以減少銷售的直接成本所致。然而，由於收益減少而令毛利略微減少**700,000**港元。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45,6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4,100,000**港元。該等開支減少因為管理層於整年度內採納成本控制措施。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

期內**LBITDA**略微增加約**1,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毛利減少及確認匯兌虧損**2,2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18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23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淨流動資產約**27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9.8**，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8**。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現金狀況，並於需要時探索所有可能的融資選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外匯虧損**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1,600,000**港元），因人民幣於本期間貶值。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香港將軍澳工業村總部有關的建設開支及資訊科技基建引致開支**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1,000,000**港元，主要與工場的租賃裝修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便向供應商發出擔保以保證供應。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架構的詳情載於附註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法律意見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交若干索償，而該等索償結果仍尚未可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82**名僱員在香港僱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2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800,000**港元）。所有本集團公司均提倡平等僱用機會，僱員之甄選及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空缺之要求而定。本集團

相信，透過適當培訓及指導，智力障礙人士亦可以是有能力、忠誠及盡責的員工，為社會作出貢獻。因此，本集團透過匡智在職培訓計劃聘用若干僱員。為智力障礙人士提供工作機會，以幫助他們融入社會，協助他們最終達致公開就業的目標。

除了由僱主及僱員同時進行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為所有全職僱員提供全面福利計劃，包括酌情表現花紅、年假、病假、產假及侍產假、婚假及喪假、保健福利及勞工保險。

前景

自從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初開始實施限制廢料進口的新環保政策，中國對回收膠粒的進口需求維持高企，令我們的再生塑膠粒項目受惠，錄得於本期間續步改善的銷售趨勢。為補捉此市場機遇及增加收入基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宣佈將投資一項再生工程塑膠粒項目，有關產品在中國汽車及家用電器行業的需求極大。

相反，我們的回收紙業務卻受到新政策的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對進口回收紙有嚴格的配額與質量控制，令到價格大幅波動。然而，本地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持續激烈，我們繼續採取緩減風險的措施，一方面將供應商及客戶基礎多元化，另一方面則須改進經營業務的成本效益。

由於除舊服務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收集數量在本期間錄得大幅增長。隨著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廢電器計劃對被棄置受管制電器實施處置管制、進出口管制及堆填區棄置禁令，預期我們的合營公司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對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收集量與處理量均會快速增長。

至於香港政府將推出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方面，本集團將致力把握該等政策轉變所帶來的機遇，加強我們現有及新業務，為香港環保事業貢獻所能。

展望將來，業務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我們將仍然專注核心業務，並繼續物色新投資機會，擴闊收入基礎。隨著廢電器電子產品及再生塑膠粒項目的表現日益改善，加上再生工程塑膠粒項目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投入營運，本集團有信心帶來可持續回報，提高為持份者帶來的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中期：零港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彼亦須邀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出席。主席因意料之外的商業事務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亦因海外事務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其於緊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董事，連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均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及董事會活動的提問。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有利於業務經營及增長之企業管治，亦會定期審閱其管治守則，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從而切合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自有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自有守則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共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紹榮先生及陳定邦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iwsg.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李志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